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濮河办〔2019〕33号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长制信息平台管理运用的 通 知

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2019年3月濮阳市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开始上线使用，推动了我市河长制工作的全面提质升级。为进一步加强河长制信息平台管理，督促四级河长积极巡河履职，从而实现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转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建设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是助力河长制工作开展，加强河长制工作及时高效管理的具体体现。信息管理平台的使用，搭

建起河长制工作监控的千里眼、顺风耳，使该平台成为河长制工作的参谋部。全市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把加强运用河长制信息平台作为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效抓手，进一步强化各级河长巡河履职及河长制日常工作管理，从而把全市河长制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管理应用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河长制信息平台管理运用，抓好组织发动、督促检查。组织动员各级河长、河长制工作人员使用，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到河湖监管上来，着力扩大河长制工作覆盖面、影响力。

三、及时更新信息

市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更新市级河长信息，第一时间处理市级河长巡河发现交办的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及时更新所负责的信息，及时办理市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问题，并对问题办理结果进行反馈。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要对市级河长交办的问题，积极督促责任单位或县（区）按期整改。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要迅速动员河长及河长制工作人员安装巡河通 APP，关注濮阳河长微信公众号，明确 1-2 名管理员，加强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对信息及时更新，对问题及时办理。

四、严格考核

考核分为季度（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一）季度（日常）考核（每季度 25 分）

季度考核内容为河长巡河达标情况、巡河问题整改情况、交办督办问题处理情况、日常数据录入、河长信息更新情况，季度（日常）考核情况纳入年底考评。市河长制办公室每月一通报，每季一排名。

1. 河长巡河情况（5分）：按照省1号总河长令要求，市级河长每半年至少巡河1次，县（区）级河长每季度至少巡河1次，乡镇（办）级河长每月至少巡河1次，村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河。每季度对排名前10名的县、乡、村级河长进行通报，年度内被4次排入前10名的河长，被授予“优秀河长”。

2. 涉河问题整改情况（5分）：河长巡河发现的问题通过平台交办至下级河长或责任单位，责任河长或责任单位及时处理并上报处理结果，符合整改标准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审核后结束问题。群众投诉问题，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要及时在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登记，按照流程认真处理到位。涉河问题处理期限为1个月，超期未完成的累计进入下月考核，每个问题每月扣1分，最高扣5分。

3. 交办督办问题处理情况（10分）：市、县河长制办公室交办至责任河长或责任单位的问题，根据按时办结率确定得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分为5类：立行立改、较轻、一般、较大、重大。立行立改问题处理期限为7天，较轻问题处理期限为15天，一般问题处理期限为30天，较大问题处理期限为60天，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为90天。超期未完成案件累计进入下月考核，

每个未完成案件每月扣1分，最高扣5分。

交办督办问题是指：市领导指示要求专项交办督办的问题；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涉及河长制工作的案件；水利部、省河长制办公室交办的问题；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有关河湖问题；需多部门联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其他需交办督办的问题。

4. 日常数据录入情况（5分）：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按照平台要求，每月按时录入，更新相关数据信息。

（二）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得分为季度考核得分总和。河长制信息平台年度考核结果是评价河长履职和县区、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抓手，将作为全市河长制工作考核一项重要指标。

五、广泛宣传动员

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广泛宣传报道各地推广运用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河长对平台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和舆论氛围，更好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019年11月22日

濮阳市河长制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